

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第 8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月棗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一、訴願人○○電子有限公司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72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二、訴願人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33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三、訴願人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3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四、訴願人○○因請求異動並撤銷道路開闢工程規劃路線事件，不服本府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74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訴願委員意見加以修正。

五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9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

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六、訴願人○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水污染防治法等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7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處訴願人○○環境教育講習 2 小時部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訴願決定書理由授權法制局擬具，並經全體委員同意後決定之。

七、訴願人○○因刑事移送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28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，案由修正。

八、訴願人○○因申請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272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九、訴願人○○企業社因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23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十、訴願人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51)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十一、訴願人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4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二、訴願人○○因申請核發墳墓起掘許可證明事件，不服本市○○區公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94)

決議：原處分機關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三、訴願人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69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訴願駁回。」

理由：授權法制局依據訴願委員意見擬具理由。

十四、訴願人○○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環境保護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82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。」

理由：決定書理由依訴願委員意見修正。

十五、訴願人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本府地方稅務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79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委員意見再補充。

十六、訴願人○○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074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七、訴願人○○因申請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118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

十九、訴願人○○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
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30200)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
內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。